

# 女孩嘴含夹竹桃拍照，中毒了

专家：这种植物全株都有毒；南京曾有小伙中招

夹竹桃又上热搜了。近日，河南郑州一名网友为了营造氛围感，嘴里含着夹竹桃花朵拍照，没想到中毒进了医院。正值盛放时节，夹竹桃在南京也有分布，江边风光带、沿河地带等地都能看到它的身影。

夹竹桃生存能力很强，有抗灰尘、净化空气等能力，可以说是天然的“绿色吸尘器”。不过专家提醒，夹竹桃全株都有毒，哪怕干了以后的枝叶也是有毒的。

现代快报+记者 卢河燕 马壮壮/文  
赵杰/摄

## 夹竹桃中毒意外，南京也曾发生

6月，夹竹桃盛放，粉红色、白色的花朵夹杂着开放，一团团簇拥着，拿起手机随手一拍就是大片。不过这种绚烂美丽的花朵也暗藏风险，“只可远观不可亵玩”。

近日，一条“女孩嘴含夹竹桃拍照后中毒”的新闻引发网友热议。这名女孩嘴里含着夹竹桃拍了一组照片，结果第二天就进了医院。

看到消息后，不少网友加入讨论。“为了所谓的拍照氛围感，就把



市民打卡花墙，与夹竹桃合影

路边的植物放到嘴里，太冒险了。”“夹竹桃开起来很漂亮，没想到误食后的结果这么严重。”“对外面的植物还是要谨慎对待，当心‘迷人的风险’。”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因为误食夹竹桃引发危险的意外时有发生。2019年，一名南京小伙用20片夹竹桃叶泡茶喝，第二天一大早就出现腹泻、呕吐、头昏以及胃痛的症状，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医院采取药物导泻的方式让残存在肠道里的毒素排出，经过治疗，这名小伙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并逐渐康复。此外，还有牲畜误食夹竹桃后

死亡的案例。

## 南京这处夹竹桃花海，成新晋网红打卡地

继绣球花、栀子花后，开得红红火火的夹竹桃也成为网红。在社交平台，不少博主纷纷晒出和夹竹桃花朵的合影照。不过记者注意到，在这些照片中，有的人手里拿着一朵夹竹桃花，也有人像上述新闻中的女孩一样，嘴里含着夹竹桃花。

在某社交平台，以“夹竹桃”为关键词搜索，排在前面的帖子基本上都是与夹竹桃的合影照。这些照

片画风文艺，不少网友评论称，没想到路边的夹竹桃这么好看，还有人跃跃欲试也想拍下同款照片。有博主在帖文最上方或者照片上，标注“小心夹竹桃有毒”字样，也有博主事前不知道有毒，在网友提醒下才知晓，并表示非常“后怕”。

南京不少地方道路旁也种植了夹竹桃。6月15日上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秦淮区武定门节制闸，在河岸一侧，夹竹桃绵延数百米。沿着岸边是一处绿道，夹竹桃就隔着栅栏在岸边盛放，一些枝条会越过栅栏生长。“夹竹桃花很好看，是用来观赏的，知道它有毒，我都不让小孙子靠近。”一位路过的阿姨说。

在长江边的幕燕滨江风光带，两米多高的夹竹桃长势正旺。这里也被大家称为“最美花墙”，也是一处网红打卡地。

## 有毒的花还有不少，警惕“迷人的危险”

叶似竹而非竹，花似桃而非桃。据了解，夹竹桃又叫笔桃、白羊桃、柳叶桃等，属夹竹桃科。叶似竹，花似桃，故名夹竹桃。在南京，除了幕燕滨江风光带，宁芜公路、扬子江大道、机场路两侧等都有红白相间的夹竹桃花海。园林专家表示，夹竹桃容易栽培，栽种之后不需要太多的管理，生存能力很强。而且，它有抗灰尘、净化空气、保护环境的能力，

对二氧化硫也有较强的抵抗作用，所以在隧道口、交通干道被广泛种植。

此外，夹竹桃还有很强的观赏价值。它的叶片四季常绿，花期很长，在南京一般5月到10月开花，花量很大，几乎整株都会开满，一团团看上去很漂亮。不过，夹竹桃分泌出的乳白色汁液含有毒物质，误食会中毒，所以市民观赏时要多加小心。

科普作家、中国植物学会科学传播工作委员会成员史军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夹竹桃含有生物碱，夹竹桃苷是其中的一种，它不只是分泌的乳白色汁液有毒，而是全株有毒，根、茎、叶、花、果全都有毒。“如果身上有伤口，碰到夹竹桃汁液，也有可能中毒。哪怕干了以后的叶片、花朵也都有毒。”史军表示，除了恶心、腹泻等症状，更严重的是误食夹竹桃有可能会危害到心脏。

在我们身边，有毒的植物不单是夹竹桃。史军举例提醒大家，蜡梅含有蜡梅碱，误食后可能引起头晕、恶心、呕吐；钩吻是一种形似金银花的藤子，含有钩吻毒素，误食有致命风险；百合花也含有各种生物碱，误食后会引起恶心、呕吐；牡丹和芍药，整朵花有大量的花粉，容易引起过敏；樱花、桃花、李子花，都含有生物碱和黄酮类物质，误食后轻则拉肚子，重则头晕呕吐。

父母离婚后，跟着爸爸生活了几年感觉不适应

# 8岁女孩想靠妈妈，法院变更抚养权

**快报讯**（通讯员 顾晓丹 记者 严君臣）父母离婚时，约定孩子的抚养权给男方。离婚后，孩子主动提出要跟妈妈一起生活，但爸爸却不同意，那抚养权能变更吗？6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法院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充分尊重孩子自己的意愿，判决变更了抚养权。

王某与李某原本是夫妻。2016年，双方因感情不和，在民政局办理了登记离婚手续，离婚时约定婚生女小敏（化名）随父亲王某共同生活。此后几年，王某在外地做生意，小敏便一直随父亲在外生活学习。直到2020年，王某考虑到家乡

教育水平较好，将孩子转学到南通，托付给了亲戚照顾。小敏由于不适应新的生活学习环境，便主动与母亲李某取得联系，想要跟随李某共同生活。李某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小敏的抚养关系。

庭审中，王某提出小敏目前尚未成年，辨识、判断能力有限，其愿意随母亲共同生活不一定对未来发展有利，因此不同意变更抚养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李双方对小敏的抚养问题意见不一，在无证据证明变更为随李某生活将对小敏成长不利的情况下，年满8周岁的小敏要求随母亲李某共同生活，其真实意愿应得到充分考虑和尊重。故李某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

请求应予支持。

法官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若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无力继续抚养子女、对子女身心健康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年满八周岁的子女愿意随另一方共同生活，在这些情形下，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审判实践中，法院在处理孩子的抚养权时，以最大化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作为是否变更抚养关系的首要考虑因素，同时将八周岁以上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本人意愿作为决定抚养权的重要考虑因素。

双方代表签字。调查组发现类似上述的合同从2017年开始出现，总共有11份。调查组随即联系承建方代表刘某进行谈话。“这些合同是你本人签的吗？”调查组问。“这些工程都是我做的，合同也是我签的。”“为什么这些合同需要洋桥农场的全部班子成员签字？”“这个我不清楚，当时农场比赛董某找到我，让我把工程价格报高一些，多出来的钱打给他，还说是领导安排的。”刘某说。

随后，调查组找到董某。其交代说：“当时的班子会上，王场长说班子成员工资少、工作辛苦，想给大家发点补助，就安排我和刘某对

接，多报点钱，用于发补贴以及支付一些不好走账的费用。因为这个事情是班子成员都同意的，所以在合同上签了字。后来钱场长上任后，也沿用了这个方法。”

沿着这条线索，调查组找到洋桥农场场长钱某及前场长王某等人进行谈话，并调阅了洋桥农场领导班子会议记录，印证了董某的说法。王某等人很快承认了违纪违法事实。

经查，自2017年以来，洋桥农场先后多次采取虚增工程合同价款的方式套取财政资金52.3万元。

## 蹊跷！合同签字的竟是全体班子成员

原来是为了套取财政资金给自己发补助

**快报讯**（通讯员 连纪轩 记者 王晓宇）连云港市灌云县洋桥农场与他人签订的一份工程合同上，作为甲方的农场，签字的竟然是全体班子成员，背后有何猫腻？当地纪委监委调查发现，原来这个农场班子成员是为自己发补助，先后多次采取虚增工程合同价款的方式套取财政资金共计52.3万元。

不久前，灌云县纪委监委在专项巡查中，收到反映洋桥农场与他人签订虚假合同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线索，随即成立调查组展开调查。核查发现，一份防渗渠工程合同甲方签字是时任洋桥农场班子成员，而一般的工程合同只要

## 民警半夜冒险下河救人 获救女：我只是想清醒一下



东经: 119° 50' 12" 北纬: 34° 00' 21" 速度: 4.58 KPH 盐城市滨海县巡特警大队四中队

民警救起落水女子(右)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颜俊杰 记者 姜振军）近日，盐城市滨海县一女子意外坠河，民警及时赶到将她救起。让人啼笑皆非的是，该女子竟说自己喝了酒，下河是为了“清醒”一下。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该女子已安全回家。

“警察同志，中市桥下有人跳河了！”6月12日凌晨，在滨海县公安局中市路警务工作站，热心群众吴女士急切的呼救声，打破了深夜的宁静。

值班民警顾海斌和辅警胡文抓起救生衣就向现场跑去。此时，夜色正浓，借助桥上的路灯，隐约可见离河岸约5米处的水中，一名女子仰面漂浮在水面上，没有任何挣扎的迹象。来不及多想，胡

文文快速滑下河坡，跳入河中。“不要过来，我想清醒清醒！”看到向自己游来的胡文文，女子有些抗拒。胡文文慢慢靠近女子，死死抓住女子的双手，从背后托举着游向岸边。此时，民警顾海斌也赶到现场，立即也下到河中，和胡文文一起，成功将女子救回岸上。

经医护人员检查，女子身体并无大碍，胡文文因为救人体力透支，呕出很多水。民警将该女子带到警务站，接到民警通知后赶来的朋友帮她换上干净的衣服。

据悉，该女子和朋友吃完夜宵步行回家，走到中市桥的时候，酒劲上涌，“本来只是想站在桥边上吹吹风，也没想真的跳下去。”该女子回忆道。